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紧急救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19120190131264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声明等有效文件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机关、单位、机构、组织以及其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道路交通事故人员紧急救援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紧急救助责任、非道路交通事故人员紧急救援责任、非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紧急救助责任，投保人可以任选其一投保，亦可同时选择多种投保。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必要的紧急救援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偿。

**（一）道路交通事故人员紧急救援责任**

被保险人本人或在保险单上载明的驾驶员（以下统称驾驶人）驾驶指定机动车辆，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范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车上人员需要进行紧急医疗救护的，可由驾驶人自行或由第三方救援机构协助驾驶员联系公共医疗救援机构实施院前急救，将驾驶员转移至具备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所发生的**首次医疗救护车费用，不包括院前急救产生的药物及相关医疗费用。**

**（二）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紧急救助责任**

被保险人本人或在保险单上载明的驾驶员驾驶指定机动车辆，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范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第三方救援机构帮助驾驶人抢修事故车辆或紧急拖车的服务费用。

**（三）非道路交通事故人员紧急救援责任**

被保险人本人或在保险单上载明的驾驶员驾驶指定机动车辆，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范围内且非交通事故情况下，因驾驶人突发疾病需要紧急 120 医疗救护的，可由驾驶人自行或由第三方救援机构协助驾驶人联系公共医疗救援机构实施院前急救，将驾驶人转移至具备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所发生的**首次医疗救护车费用，不包括院前急救产生的药物及相关医疗费用。**

**（四）非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紧急救助责任**

被保险人本人或在保险单上载明的驾驶员驾驶指定机动车辆，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范围内且非交通事故情况下，第三方救援机构帮助驾驶人抢修故障车辆或紧急拖车的服务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驾驶人酒后驾车；
- (五) 驾驶人处于醉酒、毒品、药物、非处方的麻醉剂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的影响下；
- (六) 驾驶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
- (七) 驾驶人被转移至另一个具有相似医疗水平的医疗场所；
- (八) 被保险车辆自身故障，但不影响正常安全行驶；
- (九) 被保险车辆作为救护车运载伤员或作为灵车运载死者的；
- (十) 被保险车辆运载碳氢燃料、易燃易爆或有毒矿物质或其它物料造成损失或人伤的；
- (十一) 被保险车辆参加赛车比赛、体育运动、试车、训练或任何具有明显危险性的体育或娱乐等活动；
- (十二) 驾驶人的行为使第三方施救机构的人员、财产权益受损或面临受损的风险，或使第三方施救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十三) 在实施救援过程中，因被保险车辆自身问题（如：拖车钩、拖车钩座或车前盖断裂、脱落等）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及扩大的损失；
- (十四) 违反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五) 驾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其他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十六) 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等自然灾害。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道路交通事故人员紧急救援保险金额、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紧急救助保险金额、非道路交通事故人员紧急救援保险金额、非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紧急救助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救援机构之间签署的救援费用明细复印件；
- (四) 救援相关手续及信息（包括救援机构出勤记录、救援机构获取的许可文件等）；
- (五) 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除保险法另有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 短期费率表

**第二十七条** 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